附件八

「○○○」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〈範本〉

廠商	參選廠商		
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評選項目	評分	評分	評分
A、計畫執行內容:(〇%)			
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			
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			
B、執行方法:(〇%)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			
司 重工作項目之共照任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			
我们力宏之了行任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			
C、經費配置情形:(不得低於20%)			
O 发真的重用形。(个有"版水20/0)			
D、執行能力:(O%)			
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			
工作實績			
過去履約績效			
E、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(〇%)			
(簡報○分鐘,答覆○分鐘)			
合計(滿分100分)			
<u>序位</u>			
<u>評選</u> 意見			

評選委員編號:評選日期:年月日

註:

- 一、本案係採序位法,價格納入評選,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,並依 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,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,次高者序位為2,餘依此類推。 投標廠商須總平均(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)得分達80分(含)以上,方列 入優勝廠商。
- 二、依上述各委員評定序位結果,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,經彙整合計 各廠商之序位,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。前項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 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,取得優先議價資格;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 位者,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,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若標價仍相同者,以序位第 1較多者優先議價;若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如為單一廠商受評時,各評選委員之評分經累計後,其總分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,且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 80 分以上者,方可取得辦理議價手續之資格。
- 四、 參與投標廠商應於評選會議開始前 20 分鐘到達會場抽籤排定簡報順序;遲到者, 由本署代為抽籤。
- 五、 每一投標廠商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(不含詢答時間)。
- 六、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,本表評選項目 E 項(O%)之評分以零分計算。答覆時,經評選委員會同意,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。
- 七、 未盡事宜,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八、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,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 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,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彌封線